**安全评价与检测检验机构规范从业五条规定**

**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**

第71号

《安全评价与检测检验机构规范从业五条规定（试行）》已经2015年1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局长杨栋梁

2015年2 月2日

**安全评价与检测检验机构**

**规范从业五条规定（试行）**

一、必须按规定注册独立法人单位，严格按照资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工作，对出具的报告负法律责任，严禁租借资质证书、非法挂靠、转包服务项目。

二、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和执业准则公平竞争，严禁假借、冒用他人名义要求服务对象接受有偿服务。

三、必须做到客观公正、诚实守信，在网上公开评价报告、检测项目等有关信息，严禁出具虚假或漏项、缺项报告。

四、必须严格执行从业人员管理规定，严禁出租资格证书、在报告上冒用他人签名。

五、必须保障专业技术服务和报告质量，严禁应到而不到现场开展技术服务、抄袭他人成果。

违反上述规定，依法依规从严处理。